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825号

用地单位	光明区人民政府					
项目名称	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（连廊）					
用地位置	光明区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会处南北两侧，同观路上方					
宗地号	A608-0202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112025YG0100545号/GM202501112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（连廊）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					规定	核减
总建筑面积 129.00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29.00 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 ²	地上			
			地下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29 m ²		架空绿化休闲	129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m ²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112025GG0202568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3、本项目与学校主体一并实施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、装配式建筑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照明景观设计等要求。 4、本项目应急避难场所应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意见，与学校主体一并设计、建设，落实《深圳市光明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。同时，连通道设计建设管理应做好安全工作，特别是严控高空坠物、人员坠落等安全生产事故。 5、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）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6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7、本项目按规定办理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。 8、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4403112025YG0100545号）和《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深地划拨字（2023）7079号补01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

2025年10月30日